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關連交易

保理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UREC (HK)訂立保理協議，據此，UREC (HK)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730,479.25美元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予UREC (HK)以取得UREC (HK)的融資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UREC (HK)為URE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UREC由雲南能投集團公司持有30.2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UREC (HK)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UREC (HK) 訂立保理協議，據此，UREC (HK)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730,479.25美元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予UREC (HK)以取得UREC (HK)的融資款。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UREC (HK)。
- 保理期限： 自2024年12月30日起 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保理融資款： UREC (HK)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730,479.25美元（與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金額相同）的無追索權保理融資款，而本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予UREC (HK)以取得UREC (HK)的融資。該款項可由本公司選擇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倘以人民幣支付，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以付款日期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

保理類型：概無附帶追索權。倘應收賬款的付款義務人在約定期限內未能足額償付應收賬款，UREC (HK)無權向本公司追索未償款項。

付款時間表：保理融資款淨額1,470,907.36美元(已從保理融資款總額1,730,479.25美元中扣除下文所載之259,571.89美元保理手續費)將由UREC (HK)按下列時間表分4期向本公司支付：

於保理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10%
於2025年6月30日：	30%
於2025年12月31日：	30%
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	30%

應收賬款轉讓：本公司同意將應收賬款以1,730,479.25美元(與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保理協議項下保理融資款的金額相同)轉讓予UREC (HK)，而UREC (HK)同意受讓應收賬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保理手續費：保理融資服務的手續費為15%(即259,571.89美元)，將從UREC (HK)支付予本公司的保理融資款中扣除。

保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保理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盤活其債權資產及加速資產流轉。保理協議的條款(包括保理融資款及手續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現行商業慣例訂立。

保理協議完成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應收賬款，並將按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而被終止確認之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將收到的保理融資款的公允價值之差額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實際財務影響將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審核為準。保理融資款的用途為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應收賬款與UREC最初向本公司介紹的若干海外客戶有關。儘管本公司努力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但該等應收賬款仍未償還並逾期2至3年。通過與UREC (HK)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應收賬款將轉讓予UREC (HK)，而本公司將按無追索權基準收到相等於應收賬款（扣除保理手續費）的金額，本公司已將無法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風險轉移至UREC (HK)。UREC (HK)將直接向該等海外客戶追討，而本公司則向UREC (HK)收回該等款項（不論UREC (HK)最終是否收回應收賬款）。

UREC (HK)向本公司分期付款，反映UREC (HK)向該等客戶收回未償餘額所需的時間。經審閱UREC及UREC (HK)的財務狀況後，且UREC與本公司一直維持良好關係，董事會信納UREC (HK)作為UREC的全資附屬公司，能夠履行其於保理協議項下的義務。

在評估15%的保理手續費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是否公平合理時，本公司已考慮一系列商業因素，包括涉及多個客戶的跨境債務回收的複雜性、若對部分或全部該等客戶進行法律訴訟，本公司可能產生的潛在法律及行政成本，以及將違約風險轉移至UREC (HK)的安排的無追索權性質。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程序中，尤其是涉及多名海外買家時，有關法律成本可能相當龐大。經審閱相關市場慣例及UREC (HK)承擔的額外風險後，董事信納15%的手續費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UREC (HK)

UREC (HK)為URE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UREC由雲南能投集團公司持有30.28%。UREC (HK)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及外商投資，專營東南亞市場，包括越南、老撾、緬甸、泰國、印尼，以及日本和英國。

UREC

UREC由雲南能投集團公司持有30.28%。UREC主要從事一系列國際商業活動，包括對外貿易、工程承包、資源開發及外商投資。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是以能源、現代物流、綠色能源新材料為三大主業的省屬國有重要骨幹企業，是雲南省能源戰略實施和能源產業改革創新發展的重要平台。雲南能投集團主動擔當國家能源安全、「一帶一路」建設「國之大者」，圍繞「打造全國一流綠色能源企業」願景目標，加快綠色化、市場化、一體化、數字化「四化」發展，壯大大能源主業細分領域「八+X」支柱「風光水火、天然氣、煤炭、現代物流、新材料和新能源新賽道」。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由(i)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30.99%，而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省國資委」）擁有 90%；(ii)雲南省國資委擁有約27.85%；(iii)雲南雲投資本營運有限公司擁有約13.94%，而雲南雲投資本營運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72.99%；(iv)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11.52%，而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及(v)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24%，而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雲南能投集團公司餘下10.46%的股權由若干公司（各持有低於10%的股權）所擁有。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於中國提供不同分析儀器的分銷及售後服務,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件及軟件,以提供解決方案以及促進科學分析及測試;及(ii)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UREC (HK)為URE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UREC由雲南能投集團公司持有30.2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UREC (HK)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就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應收本公司12位客戶（屬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賬款（合共1,730,479.25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UREC (HK)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保理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應收賬款轉讓予UREC (HK)，以取得UREC (HK)所提供的保理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於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及倘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供應鏈業務」	指	商品、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
「UREC」	指	雲南能投聯合外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REC (HK)」	指	聯合外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	指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雲南能投集團」	指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香偉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本公告中的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凡以「*」號標示者乃僅供參考之用，不得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香偉先生、祝映雪女士、楊傑先生、王金先生及宋赫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